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2〕7号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 2021年度检查的函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民政部将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2021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印发《全国性社会团体2021年度检查事项须知》，相关内容同时登载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请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要求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2022年3月31日前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于5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部（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请直接将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部）。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于5月31日前及时作出初审结论。

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我部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结合审计结论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综

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全国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全国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跨省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团体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在首页“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社会组织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的“网上填报”，填写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1. 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团体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无需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书网上填报提交后，将不能退回修改。确有修改事项的，可将对应页面打印后手动修改并作出明显标识，加盖社会团体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加盖印章后，以 PDF 格式在网上填报系统内“补充材料上传”栏目上传。

2.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在提交年检材料前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并在网上填报。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应将年度资产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在报送年检纸质材料时同步提交。

3.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民政部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应当将业务主管单位出

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连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上年度年检问题整改报告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民政部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邮编100721）。因疫情不便现场提交材料的，社会团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年检材料，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团体年检材料”。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方式和结论

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1年度检查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

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的；
-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2021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4.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5.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的；
- 7.2021 年度未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
- 8.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9.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10.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 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17.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五) 社会团体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加盖年检印鉴。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应当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民政部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四、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 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业务咨询：(010) 58124122、

58124123。

(二) 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填报技术咨询：
400-1199797 转 8；业务咨询：(010) 61965685。

(三) 年检网上系统填报技术咨询：(010) 53260508。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印发

